

证券代码：430506 证券简称：云飞扬 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 股权登记日

与除息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：2017 年 4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为：2017 年 4 月 13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全部自行派发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地址： 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9 号

联系人： 张玉萍

电话： 0371-55638313

传真： 0371-55638298

郑州云飞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6 日